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842號

上訴人 挹福休閒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進福

訴訟代理人 張名賢律師

被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

訴訟代理人 吳榮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18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

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不利於其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坐落○○市○○區○○○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中華民國所有，被上訴人為管理機關，系爭土地如原判決附圖三紅色區域所示、面積12625平方公尺部分（下稱系爭占用土地），為上訴人經營高爾夫球場之一部，上訴人對之存有實力支配而為占有人，其無正當權源，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占用土地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本件兩造各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原審廢棄第一審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判，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與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相符。上訴論旨指為違背法令，不無誤會，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02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03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04 法官 吳 青 蓉
05 法官 許 紋 華
06 法官 賴 惠 慈
07 法官 林 慧 貞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 記 官 王 心 怡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